**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提高招标代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技术能力是指具备项目管理知识体系与合同管理专业知识并具有招标代理的专业工作经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市、县（市）、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从业人员。
 第四条 依据从业人员应具备的职业道德、专业理论知识、实际招标代理专业工作经验等职业素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
 第五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协会”）负责本市从业人员能力评价的实施工作。
 能力评价工作，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的业务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从业人员的能力评价遵循从业人员自愿参与评价，能力评价结果市场主体自愿选择使用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参加能力评价的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三）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工作。
 第八条 交易协会负责组织成立从业人员能力考核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考评委”），负责代理从业人员能力的评价工作。能力评价工作采用网上或线下测试、评审，及现场演练等方式开展。
 第九条 能力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掌握招标采购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中心相关管理制度等；
 （二）熟悉国家及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三）熟练掌握电子化招投标业务知识及实际操作能力；
 （四）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知识体系；
 （五）具有独立编制招标工作计划、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信息的能力；
 （六）具有组织开展投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及处置开评标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
 （七）具有独立处理与招投标工作有关的质疑(异议)，以及协助行政监管机构处理投诉的能力。
 （八）具有协助招标人签订及合同公示的能力。
 （九）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其他应知应会的能力。
 第十条 从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程序：
 （一）申请。招标代理机构拟参加能力评价人员，对照申请条件，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核。交易协会组织对申报材料的初审，核实申报人的资格和条件。
 （三）评价。交易协会对通过审核的人员，按照评价内容和要求开展测试活动，做出评价结论，并报考评委。
 （四）认定。考评委依据评价内容和要求，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交易协会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能力评价。代理机构应及时报送符合参加能力评价条件的从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同一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原则上在同一天内参加测试。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按测试能力分为优秀、良好和合格三个等级。
 （一）评价分值在90（含）分以上的从业人员，列为优秀；
 （二）评价分值在80（含）--90分的从业人员，列为良好；
 （三）评价分值在70（含）—80分的从业人员，列为合格。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能力评价结果通过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向交易协会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交易协会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问题组织考评委调查核实，并进行相应处置回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交易协会将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评价结果作为对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